# 2021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 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 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 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及本市 2021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聚焦民生关切重点领域,强化功能导向,提升政务公 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用更加准确、更加便捷、更易读懂、 更有温度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 一流教育。

#### 一、聚焦流程优化, 夯实工作基础, 固化公开举措

- 1.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发文前,须填写《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明确相关公开要求,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对 2010 年以来,未进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政府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整理形成涵盖教育系统政府公文的重点制度文件,在"上海教育"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围绕市民办事需求,强化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查阅的便捷性。
- 2.做好法定公开内容日常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

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做好各类规划集中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3.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可以为公众广泛知晓的,均应转为主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

####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程度,提升响应实效

4.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本市教育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避免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60%。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试点政策解读精准推送,围绕招生入学工作,推动闵行、长宁等区教育局试点开展教育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

动端的个人主页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主动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

5.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互动。优化网上互动渠道,开设政策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并在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信访办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信访等渠道收集的信访诉求,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于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靠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咨询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进行专项回应,有针对性地改进办事流程,切实破解市民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

# 三、围绕公众参与, 优化公开方式, 提升公开质量

- 6.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结合市教委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市教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 7.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

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人民建议征集信箱、"随申办"移动端、政务新媒体等市民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继续深化会议公开工作,从目录中选择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邀请教育领域专家、高校和区教育局负责人、基层教育工作者、学生家长等列席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等(每年不少于 3 次),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8.办好政府开放活动。结合本市教育工作实际,聚焦民生关切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积极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在本市政府开放月(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 四、聚焦标准化建设,推广成果应用,扩大公开范围

9.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 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再 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强 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在"上海教育"门户网站醒 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通过超链接等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 键查阅,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探 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 10.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研究和转化,围绕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加快开发"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加强"随申办"移动端、"上海教育"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丰富"扫码看""掌上查"、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的实用性和易用性。加强对各区教育局指导,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年内至少出台1个该领域的标准化应用产品。
- 11.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教育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教育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五、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实效

- 12.公开民心工程、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积极采取"云调研、云走访、云反馈"方式,强化互动对解决实际问题的支撑能力,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上海教育"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听取市民对民心工程、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
- 13.优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加强中考改革相关政策的及时发布,做好招生改革相关文件的政策解读。
- **14.规范培训市场治理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培训机构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等核心信息。

健全完善监管信息公开制度。会同各相关部门,探索对所有培训机构按照"一机构一页面"方式,公开其许可等信息,为公众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

- 15.加强教育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同时,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信息公开,健全优化决策流程,统筹考虑意见征询、风险评估、政策解读等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征求意见、"教育大家谈"等方式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不断增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 16.夯实高校信息公开基础。根据教育部新修订《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好高校基本目录的维护清理和高校信息公开指南的修订更新,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学习新修订《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开展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专项培训,组织高校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掌握《办法》修订要点,切实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提升高校信息公开年报编辑质量,全方位展示工作效果。
- 17.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试点工作,探索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建设,包括编制中小学主动公开目录、建设中小学标准化平台、编制中小学依申请工作答复书模板、建立区教育局申诉处理制度、完善中小学信息公开评议考核机制。
  - 六、围绕平台建设,提升市民体验,强化服务质量
- 18.提升"上海教育"门户网站公开主渠道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强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 19.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建设,充分将专栏运营与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处理能力。涉及义务教育入学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定点、定向公开。
- **20.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上海教育"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互动力和引导力能级建设,统筹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审核研判、后期评论收集和互动沟通,实现权威发布、引导预期、回应关切的综合效应。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政府权威文本的推送和传播力度。

# 七、围绕组织保障,强化过程管理,提升能力水平

- **21.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负责部门牵头推进、各相关部门协调共进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细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 **22.加强工作指导培训。**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分级分类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办公室系统培训课程体系。积极参加市级部门业务培训,明确本单位主管领域年度公开重点和公开要求,

做好教育系统公开工作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准确传达到基层。

23.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公正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公开数据收集、分析,充分行使《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提出处理意见等法定职权,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